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譔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家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譔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譔荏前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78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鈞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745號），爰檢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